大连汇降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 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 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6)。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900 万元全 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 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